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2 學年度

### 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

###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目

# 錄

|                       |    |
|-----------------------|----|
| 重要注意事項                | 1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 3  |
| 貳、報考資格                | 4  |
|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5  |
| 肆、報名手續                | 6  |
|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8  |
| 陸、錄取原則                | 9  |
|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9  |
| 捌、正、備取生報到             | 9  |
|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 10 |
|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 10 |
| 壹拾壹、其他                | 10 |
|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 11 |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12 |
|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
|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 14 |

#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者。
- 二、本招生報名程序包括「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三、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四、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102.06.10~102.07.12 (一~五) | 網路報名填表及繳費<br>請至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a> ) 報名   |
| 102.07.12 (五) 前           |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郵戳為憑)   |
| 102.07.22 (一)             | 開放總成績上網查詢 (上午 9 時)<br>寄發成績通知單   |
| 102.07.25 (四) 上午 12 時止    | 成績複查截止  |
| 102.07.26 (五) 上午 9 時      |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 102.08.03 (六)             | 正取生現場報到   |
| 102.09.06 (五)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 考生注意事項                    | <p>◎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7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p> <p>◎ 各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br/>→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 ※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p> |

##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                    |  |         |        |
|--------------------|--|---------|--------|
| 系所名稱               | 護理系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300名  |         |        |
| 報名費                | 一般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 新台幣650元  | 新台幣455元 | 免繳費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br>2.「10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br>3.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有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br>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        |
| 報考資格               | 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考資格，且限護理科或幼兒保育科、長期照顧科、老人照顧科專科畢業並持有「10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者方可報考。   |         |        |
|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成績採計               | 採計「10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各科原始滿分均為100分；本會總分滿分共700分（加權比重如下）】<br>1.國文、英文採原始分數。<br>2.專業科目（一）加權比重（倍率）2。<br>3.專業科目（二）加權比重（倍率）3。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          | 1.專業科目（二）<br>2.專業科目（一）<br>3.英文<br>4.國文   |         |        |
|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無  |         |        |
| 備註                 | 1.修業年限2~4年為原則；若專科非護理科畢業者，需補修學科及實習方符合報考護理師證照之要求，視修課狀況必要時需延長修業年限1.5~2年。<br>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3.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         |        |

##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期限：102年6月10日（星期一）起至102年7月12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2年6月10日（星期一）至102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四、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暑假上班日收件至 PM4：3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肆、報名手續：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一)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02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份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 (二)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 (三) 凡於10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於102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0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 (一)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 (二)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截止日，皆仍可再次選填。
- (三)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二)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30% 之優待。
3. 若考生未在「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 (一)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 （二）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10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300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每1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校的資料放到乙校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 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4.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5.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6.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102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亦可於當日上午9：00至成績查詢網頁（<http://exam.hk.edu.tw>）查詢成績，若於102年7月24日（星期三）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年7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二）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

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壹」條「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欄位之科目編號順序比較（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捌、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2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 2 張）、本會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

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查詢。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表一

##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所持學歷（力）證件及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需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姓 名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TEL：<br>行動電話：   |                |
| 複 查 項 目       | 複查前成績<br>(請自行填寫) | 複 查 後 績<br>成    | 處理結果<br>(考生勿填) |
|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               |                  |                 |             |
|---------------|------------------|-----------------|-------------|
|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姓 名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TEL：<br>行動電話：   |             |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 複查前成績<br>(請自行填寫) | 複查後成績           |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統測護理類成績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二技日間部護理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